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承诺和声明等法律文件，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函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地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获得公司作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一、 天地科技的主体资格和股权结构

天地科技为一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3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80 万元。

天地科技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科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作为发起人，于2000年3月24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已经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天信会资字（2000）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天地科技于2002年4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500万股，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582，其上市时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5,000万股，流通股2,500万股。

2003年，经天地科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地科技按每10股转增3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0万元，总股本为9,750万股。

2004年，经天地科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地科技按每10股转增6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总股本为15,600万股。

2005年，经天地科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地科技按每10股转增3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0万元，总股本为20,280万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天地科技共发行股份202,8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为135,200,000股，流通股67,600,000股。根据各流通股股东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适当核查，天地科技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述：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情况 |
|----|----------|-------------|--------|--------|
| 1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 123,498,710 | 60.90% | 无 |
| 2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4,500,538 | 2.21% | 无 |
| 3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700,214 | 1.33% | 无 |

| | | | | |
|---|----------------|-------------|--------|---|
| 4 |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50,269 | 1.11% | 无 |
| 5 |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 2,250,269 | 1.11% | 无 |
| | 合计 | 135,200,000 | 66.67% | 无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而被立案调查、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本所认为:

1、天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天地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3、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参与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天地科技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煤科院

煤科院持有天地科技非流通股 123,498,710 股，占天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60.90%。

煤科院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2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天地科技非流通股 4,500,538 股，占天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2.2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依《公司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19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天地科技非流通股 2,700,214 股，占天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1.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依《公司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0274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天地科技非流通股 2,250,269 股，占天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1.11%。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依《公司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22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持有天地科技非流通股 2,250,269 股，占天地科技股份总数的 1.11%。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事业法人，持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45586081—6 号的《事业法人代码证书》。

（二）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本所认为：

1、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合法持有天地科技发行的非流通股，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天地科技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提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方案，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与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的改革方案。

根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煤科总院同意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624,808 股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偿。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同意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755,192 股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偿。

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以该等股份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及垫付的对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结合下列重要事项进行：

控股股东煤科院将以其太原分院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组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将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天地科技，天地科技向煤科院定向发行 220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是通过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天地科技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差异，符合《若干意见》关于“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稳步解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中尚不能上市流通股份的流通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要求，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符合《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自愿承担给予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的对价，系对其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国有股东的上述处置行为已经有管理权限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意向性批复。

4、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所持有天地科技股份出售事宜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如下程序：

-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天地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动议，并委托天地科技董事会召集天地科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 2、 天地科技董事会已聘请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3、 天地科技、天地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及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人员已签署书面的保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4、 天地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所持有天地科技股份的出售事宜作出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操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作出意向性批复，符合《操作指引》第六条、《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 6、 天地科技董事会起草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改革方案说明书，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本所出具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7、 天地科技董事会已批准本次收购。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履行如下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 通过和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保证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 2、 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 改革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确定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
- 4、 比照股东大会的程序，由天地科技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经出席会议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
- 6、 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 相关股东会议将采取会议催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措施，确保流通股股东的参与和表决。
- 8、 天地科技将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安排公司股票停牌与复牌，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天地科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收购经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五、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征集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天地科技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通过投票委托征集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人、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授权委托内容等情况进行披露。

本所认为：

天地科技董事会具有征集投票权的合法资格，征集行为合法有效，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地科技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地科技全体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改革方案尚待通过与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程序进行协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天地科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收购经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贺伟平_____

杨映川 _____

年 月 日